

广西外国语学院

学工字〔2019〕183 号

关于加强 2019 年五一劳动节放假期间 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 2019 劳动节放假期间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广外办〔2019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使同学们过一个文明、祥和的假期，请各二级学院在放假前开展安全教育相关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放假时间

（一）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至 4 日（星期六）放假调休，共 4 天。4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、上课。

（二）学生课程做相应调整。课程表上 5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的课程调至 4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，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的课程调至 5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始终把安全、校园稳定放在首位，

高度重视假期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状况。学生中如果存在不稳定因素，应当及时向相关领导反映，切实做到信息灵、情况明，确保假期中出现的问题得到妥善及时的解决。

（二）对学生提前离校返乡或推迟返校等情况要建立严格的请销假制度（非特殊情况一律不得请假），履行好请假手续，做好登记。假期结束，学生要按时返校，各学院要做好学生返校晚点名工作，掌握学生的返校情况，对未按时返校者，要查明情况。4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6:00前将本学院的《五一假期去向统计表》电子版与纸质版交至学工处朱光磊处；5月4日（星期六）晚各班进行晚点名，清点人数，并于22:00前将《五一假期返校统计表》发至学工处朱光磊邮箱（923133403@qq.com）。

（三）加强学生的安全、纪律教育工作，增强安全与法制意识。

1. 各学院在放假前要对学生进行校规校纪教育和安全教育，要求放假期间在校学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，保管好财物，增强防盗意识。不得在学生宿舍内违章用火、用电，不得留宿外来人员，严防火灾、盗窃等各类事件的发生。

2. 提醒学生在放假期间往返学校及外出注意人身、交通、财产安全。严禁酗酒聚众闹事，不乘坐无牌无证和超载的车船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不无证自驾车上路。做好防溺水、防森林火灾等安全防范，提高自我防护意识。

3. 注意饮食卫生，不食用过期食品，注意预防流行性

疾病，注意居住环境卫生，不存放垃圾，少到人群流动频繁的地方等。

4. 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，不参加封建迷信活动及其他“黄、赌、毒”活动。

附件：《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假期返校情况统计（五一）》

《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假期去向情况统计（五一）》

